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46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拟通过债转股或股权转让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讨、推进本次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该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100例《民事起诉状》(2018)粤01民初731-739、757-766、785-794、809、824-870、899-917、983-984、1034-1036号及法院传票,前述100例案件合计诉请公司赔偿2,590.80万元。

更正后:

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101例《民事起诉状》(2018)粤01民初731-739、757-766、785-794、809、824-870、899-917、983-984、1034-1036号及法院传票,前述101例案件合计诉请公司赔偿2,627.39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函告,获悉铁牛集团已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铁牛集团	是	56500000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9%
合计	--	5650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86,25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47,849,058股(除去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5%。

铁牛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铁牛集团会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授信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此次贷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㈡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97%,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㈠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㈡法定代表人:张维政

㈢注册资本:10,000万元

㈣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

㈤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㈥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191.69万元,总负债为23,893.06万元,净资产为20,29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07%。广东公司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31,659.94万元,实现净利润5,071.03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东公司的总资产为50,980.15万元,总负债为32,505.57万元,净资产为18,474.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76%。广东公司2018年1-6月,实现主营业收入14,918.49万元,实现净利润3,175.95万元。广东公司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被担保金额:为广东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所属全资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广东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金额为3.3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0.04%,均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1. 中新产业集团于2018年9月25日将其于2016年6月27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1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1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4,50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本次质押后,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2,2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2.07%,占公司总股本的47.3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生产经营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新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新产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下述一项决议:

1、通过《关于增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同意增补盛纪纲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并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纪纲,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8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专业。历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为清源易捷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300万元(含36,300万元)。

2017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行政许可予以受理。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7号),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18年2月9日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披露并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与保荐机构沟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公司为清源易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融资主体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人民币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8年10月	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06,767,248.80元,净资产为170,084,315.72元,流动负债合计为536,682,933.08元,负债总额为536,682,933.08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79,742,663.67元,净利润为-8,407,069.3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易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担保期限: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授信银行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247.7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347.7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180.28万元的56.07%、51.8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固新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包头固新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包头固新能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

●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固新能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租赁”)以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如下:

包头固新能以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746,590.508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扶贫办2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

该公司系公司全部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包头固新能拥有的光伏组件等设备。

2、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

3、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36个月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仍需交易对方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若融资租赁合同被交易对方内部审核否决,则存在上述融资租赁交易取消的风险。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

2、保证方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光伏组件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九、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247.7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347.7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180.28万元的56.07%、51.8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十、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8	清源股份	2018/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先生 0592-3110089

会务联系人:王慧兰女士 0592-3110089

公司传真:0592-5782298

公司邮箱:ir@clenergy.com.cn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邮编:361101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2018年9月26日中午12时,共收回表决票9份,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文件所提出的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党建工作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064号公告。

2、《关于江海证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江海证券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业务规定与流程,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江海证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证监机构字【2018】26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定与流程,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程是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文件所提出的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四章 党 委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安排。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条目、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

至2018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18/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809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150028)

联 系 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25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